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0—59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0年7月1日10:00以网络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除黄跃军等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8,317股股票以外，其他160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可依照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2,868股。

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黄跃军等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黄跃军等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278,317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33874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确定回购注销 278,31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 278,31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756,61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478,294 元。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64,756,611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4,756,611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64,478,294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4,478,29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